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37號

原　　告　蔣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承哲律師
　　王雲玉律師
　　林亮宇律師
複　代理人　林盟仁
　　張馨尹律師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邱培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前開情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彭騰德，嗣變更為林文惠，有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79頁），經林文惠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7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投保日期向被告投保如

附表一所示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09年9月28日因傷口感染，經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施行「腕關節截肢手術」（下稱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即左手腕關節以下全部截肢，致失能等級達6級，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殘廢安養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金、殘廢關懷保險金欄所示之保險金，並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原告遂於109年11月9日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惟被告未於同年月24日給付保險金，並於111年1月25日以原告施行之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係因投保前即105年11月9日意外傷害（下稱105年11月9日事故）致左手手指手掌撕脫壓砸傷之持續治療，未合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4、5款約定及保險法第127條之規定拒絕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原告依約已豁免繳納保險費，故被告受領原告於上開手術後繼續繳納之如附表二豁免保險費欄所示之金額，即屬無法律上原因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爰依如附表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72,772元，及其中450萬元自109年11月24日起、其中12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暨其中372,772元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投保時，系爭保險契約業已將原告之「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所致之手指缺損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批註除外，而非契約承保範圍。又原告為105年11月9日事故所受傷害，自105年12月16日至107年7月17日至彰基醫院追蹤治療，醫生並建議原告接受植皮、疤痕鬆懈及清創等進一步治療，而為原告拒絕，是原告向被告投保時明知105年11月9日事故所受傷害並未治癒，而處於「疾病中」之狀態，並有接受截肢手術之可能。被告經諮詢專業醫

務顧問，原告係因105年11月9日事故致左手手指手掌撕脫壓砸傷，歷經數次手指截肢及傷口重建手術，仍呈現傷口感染癒合不良和功能障礙，且多次拒絕進一步治療，因而導致須接受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是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係105年11月9日事故之延續治療，二者間應有因果關係。因此，原告之系爭腕關節截肢為保險疾病，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至41、59至61頁，並由本院依卷證及論述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原告因左手撕脫傷於105年11月9日至12月12日至彰基醫院急診住院，並手術進行左手第2、3、4、5指截肢，出院診斷為：「左手撕脫傷、軟組織缺損，第2至5指截肢、拇指遠端指關節截肢」。

㈡原告於如附表一所示投保日期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保險。

㈢原告於106年5月17日就上開保險契約簽署「除外責任批註書」，批註內容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有頸椎退化及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截肢性骨折，是故，1.頸椎退化所致脊柱運動障害2.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所致之手指缺損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於107年1月9日、同年月30日就上開保險契約簽署「除外責任批註書」，批註內容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有頸椎退化及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截肢性骨折，是故，1.頸椎退化所致脊柱運動障害2.左手手指所致之手指缺損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

㈣原告因「左手壓傷傷口感染癒合不良和功能障礙」於109 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3日在彰基醫院施行「腕關節截肢手術」，即左手腕關節以下全部截肢，致失能等級達6級。

㈤原告於109年11月9日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惟被告未於同年月24日給付保險金。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109年9月28日所施行「腕關節截肢手術」係105年11月9日事故之延續治療，並屬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

1.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25條、第131條定有明文。次按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因「左手壓傷傷口感染癒合不良和功能障礙」於109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3日在彰基醫院施行「腕關節截肢手術」，即左手腕關節以下全部截肢，致失能等級達6級等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彰基醫院109年11月5日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應堪認定。又參之被告提出原告於彰基醫院之診療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59至290頁），可見原告迄至107年7月17日止，仍因其左手撕脫傷之傷害（left hand degloving injury）持續頻在彰基醫院重建整形暨手外科門診追蹤治療；又依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112年3月16日明秀（醫）字第1120000241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亦可見原告自106年5月3日至109年6月10日之期間有多次因105年11月9日左手壓傷傷口（主訴：CRUSHING INJURY OF L'T HAND DUE TO MACHINE ACCIDENT ON 000-00-00）至秀傳醫院門診治療之紀錄（見本院卷A第19至175頁）；再觀之被告提出彰基醫院109年9月17日骨

科部診療記錄＜病歷聯＞記載：「自105年11月9日左手撕脫壓砸傷，軟組織缺損，第2至5指截肢、拇指遠端壞死。（De gloving injury of Left hand, with soft tissue defec t and amputation over 2nd~5th finger s/p thumb dista l necrosis s/p amputation D1 since 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及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之彰基醫院000年00月0日出院病歷摘要之主訴欄記載：「因左手慢性傷口癒合不良3年原定接受左前臂截肢。（who was p rescheduled to undergo left forearm ampu-tation due to left hand chronic nonhealing wound for 3years)」等語；病史欄並記載：「……根據圖表和家屬紀錄，此病患105年11月9日左手撕脫壓砸傷，軟組織缺損及2到4指截肢術後，左手拇指和食指復位內固定，105年11月22日左手拇指截肢術後，106年1月3日左手區域筋膜切除術及左手人工真皮。由於慢性傷口癒合不良，她來到吳醫師的門診尋求幫助，檢查發現感染性肉芽。因此，她因左前臂截肢而入院。（…According the chart and family record the patie nt degloving injury of left hand with soft tissue de fect and traumatic amputation over 2nd~4th finger o ver MP joint s/p amputation and ORIF of left thumb a nd index finger on 0000-00-0, s/p amputation of left thumb on 0000-00-00, regional fasciectomy, left han d + artifical dermis for lef thandon 0000-00-00. Du e to chronic wound with nonhealing wound. S-he came to Dr.Wu's OPD for help, Physical examinati-on revea led infective granulation was noted. Theref-ore she is admitted for left forearm amputation.)」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綜合原告上述病史及就醫紀錄，可知上訴人係因105年11月9日事故所致左手殘肢部位傷口感染癒合不良，且無法裝置義肢，復發現感染性肉芽，始接受醫師建議施行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原告前受有左手手指手

掌撕脫壓砸傷後，歷經前述手指截肢、左手掌、手腕、1至5手指、手背清創及人工真皮覆蓋手術，及後續漫長頻繁之相關門診治療、諮詢，足認其於109年間接受之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應為105年11月9日事故所致傷病之延續治療，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與105年11月9日事故所致傷害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從而，原告接受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係因其既有之左手手指手掌撕脫壓砸傷傷口癒合感染不良所致，而屬105年11月9日事故所致既有傷病之延續治療，則依前開說明，自屬因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

㈡本件符合「除外責任批註書」之約定，而非保險契約保障範圍：

1.被告就原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保險，有「除外責任批註書」之約定，批註內容分別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有頸椎退化及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截肢性骨折，是故，1.頸椎退化所致脊柱運動障害2.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所致之手指缺損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有頸椎退化及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截肢性骨折，是故，1.頸椎退化所致脊柱運動障害2.左手手指所致之手指缺損障害及手指機能障害，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㈢）。

2.查原告前因105年11月9日事故導致左手手指手掌撕脫壓砸傷，故其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保險時，被告即批註如上之條款，而排除其既有之前開傷勢。又原告係因左手手指手掌撕脫壓砸傷傷口癒合感染不良，致須接受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等情，已如前述，則其腕關節截肢與其左手手指手掌之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堪認屬前開「除外責任批註書」約定所排除之特定承保範圍。是以，被告抗辯依「除外責任批註書」之約定，原告因接受接受系爭腕關節截肢手術，致左手腕關節以下全部截肢均非如附表一所示保險保障範圍，自屬

有據。

㈢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及退還豁免之保險費，為無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左手腕關節以下全部截肢，致失能等級達6級，得依如附表二所示約定，請求殘廢安養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金、殘廢關懷保險金欄所示之保險金，並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等語。惟原告前開傷勢符合「除外責任批註書」之約定，而非保險契約保障範圍等情，已認定如上，被告自不負保險責任。是以，原告依如附表二所示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應屬無據。

㈣本院既已認定被告依「除外責任批註書」之約定，不負保險責任之抗辯可採，則就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C 型）第2條、第18條、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第2條、第24條、全球人壽活力一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第2條、第22條，而無須負保險責任之抗辯，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如附表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72,772元，及其中450萬元自109年11月24日起、其中12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暨其中372,772元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許家齡

附表一：

編號	投保日期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
1	106年4月6日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C型）	0000000000
2	106年4月6日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	0000000000
3	106年12月20日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	0000000000
4	107年1月3日	全球人壽活力一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契約	請求權基礎	殘廢安養保險金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殘廢關懷保險金	豁免保險金
1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C型）0000000000	左列契約第5、12、13、14、15條約定	45萬元	36萬元	90萬元	23,106元
2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0000000000	左列契約第5、13、14、15、16條約定	45萬元	36萬元	90萬元	84,586元
3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0000000000	左列契約第5、13、14、15、16條約定	60萬元	48萬元	120萬元	114,444元
4	全球人壽活力一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0000000000	左列契約第5、19條約定	無	無	無	150,636元